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4 號 2 樓(東方科學園區 C 棟 2 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之股數計 156,928,494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185,840,791 股之 84.44%。

出席董事：洪麗寯 董事長、林威遠 董事、林福謙 董事、丘高玲 董事、韓靜實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曾垂紀 獨立董事、高啓全 獨立董事、蔡玉玲 獨立董事、黃建璋 獨立董事。

列席：陳昌偉 財務長、陳雅琳 會計師

主席：洪麗寯 董事長



記錄：林怡萱



開會如儀。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1.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其中保留不低於前述提撥金額之百分之五為基層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 2.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

(二)擬按公司章程分派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 1.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新台幣(以下同)3,500,000,000 元，提撥比率 5.18%以現金發放之。
- 2.董事酬勞：100,000,000 元，提撥比率 0.15%以現金發放之。

四、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支應外幣購料之資金需求，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如下：

期別/種類	115年度第一期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核准日期	114年12月22日
發行日期	115年4月1日
到期日期	120年4月1日
發行總額	美元2,000,000,000元
債券面額	美元200,000元

發行價格	依面額100%發行
掛牌/發行地點	新加坡
發行時轉換價格	新台幣4,286.40元 (轉換價格所採用之固定匯率為1美元兌新台幣31.951)
轉換期間	115年7月2日起至120年3月22日止
票面利率	0%
償還方式	除本公司債已被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本債券之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外，本公司應於到期日，按本公司債面額（簡稱「到期贖回金額」）將本公司債贖回。到期贖回金額將按固定匯率(1美元兌換新台幣31.951元)換算為新台幣，並以該新台幣金額按當時匯率(參考上午十一時Taipei Forex Inc.所顯示之定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償還。
受託人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理付款暨轉換機構	Citibank, N.A., London Branch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次募集總金額美元2,000,000,000元，用以支應外幣購料之資金需求。本公司支用募集資金之運用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募資/募資計畫執行」。
已轉換股數	截至 115 年 3 月 27 日(停止過戶起始日)，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因尚未發行，故未有已轉換股數。

報告案股東發言記錄：

股東(戶號18106)提問：公司持續在推動ESG的發展策略上可否揭露目前綠電比例？另外對綠電使用比例是否有一個中長期規劃？公司在推動永續過程中，如何兼顧生產效益和生產成本的上漲風險？

回覆情形：目前 2025 年再生電力使用比例為 80%，中期目標規劃在 2028 年提升至 90%，並於 2030 年達到 100%再生電力使用。在推動永續過程中，成本所帶來的挑戰即是自身的競爭力，公司在產品設計上，將「節能」與「高效散熱」列為重點，在兼顧電力效力的同時，透過乾淨再生能源的使用，使產品設計更具效率，進而提升產品競爭力，以抵銷生產成本增加所帶來的衝擊風險。

貳、選任事項

案由：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任期將於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 二、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 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應選九席董事(含五席獨立董事)，新任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一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止，並由新任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 四、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茲

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數 (註1)
董事	洪麗寗	政大企業家班 台灣大學政治系學士 緯創資通(股)公司企業產品事業群總經理、雲端事業總部總經理 宏碁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	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董事長暨策略長 財團法人緯穎永續基金會董事長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董事	2,418,624
董事	林威遠	美國萊特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士 緯創資通(股)公司企業暨網通產品事業群總經理 宏碁(股)公司銷售資深經理	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總經理暨執行長 緯穎智造(股)公司董事長 Wiwyn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Japan, Inc. 董事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Wiwynn Korea Ltd. 董事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Mexico, S.A. de C. V. 董事 Wiwyn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 緯穎技術服務(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20,000
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法人代表： 林福謙	逢甲大學會計學士 宏碁電腦(股)公司財務長	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幕僚長 鼎創有限公司董事長 理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緯成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WiseCap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長 啟碁科技(股)公司董事 緯創軟體(股)公司董事 全景軟體(股)公司董事 智元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宗盈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馬雅資訊(股)公司董事 緯創生技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緯創數技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緯創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沛爾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緯創綠能控股(股)公司董事 Hartec Asia Pte. Ltd. 董事 Hukui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 B-Temia Asia Pte. Ltd. 董事 育碁數位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65,895,129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數 (註1)
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法人代表： 丘高玲	美國匹茲堡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緯創資通(股)公司幕僚本部策略投資副總經理暨永續長	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幕僚本部策略投資副總經理暨永續長 太康精密(股)公司董事 智帆風能(股)公司董事 翔譽科技(股)公司董事 Diagnostics For The Real World Limited董事 Mobility Technology Group Inc. 董事 緯創綠能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65,895,129
獨立董事	高啓全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台灣大學化學系學士 華亞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南亞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兆捷科技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晶芯半導體(黃石)有限公司董事長 豪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瑞芯微電子公司獨立董事 滬士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曾垂紀 (註2)	美國Drexel大學企管碩士及會計學博士 台灣大學法學院商學系學士 兆豐金控(股)公司副總經理 兆豐票券(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開發金控(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暨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總經理	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獨立董事 互惠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互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鼎實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兆捷科技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景文科技大學董事 華聯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0
獨立董事	蔡玉玲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宜蘭、彰化、桃園、台北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IBM大中華區法務長 行政院政務委員	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獨立董事 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共同創辦人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香港)獨立董事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勤誠興業(股)公司董事 佳必琪國際(股)公司董事 倍優科技(股)公司董事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公司董事 愛卡拉互動媒體(股)公司董事 知足文化(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監察人 財團法人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清潔生產與區域發展基金會董事 台灣女董事協會創會榮譽理事長 台灣金融科技協會名譽理事長 亞洲金融科技聯盟主席 台灣玉山科技協會常務理事 台灣影響力投資協會常務監事	0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數 (註1)
獨立董事	黃建璋	美國伊利諾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台灣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台灣大學電機學院副院長 台灣大學光電工程學研究所所長暨教授	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大學電機學院副院長 台灣大學光電工程學研究所教授 億豐綜合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張景溢	上海交通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創辦人暨董事長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董事長暨策略長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創辦人暨董事長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董事長暨策略長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公司董事 台虹科技(股)公司董事 穎台科技(股)公司董事 南港輪胎(股)公司董事 捷波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註1：截至最後過戶日115年03月26日止之持有股數。

註2：獨立董事候選人曾垂紀先生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惟其具備會計、金融、顧問及學術之豐富經驗，於行使職責時，能發揮專長並提供專業意見。本公司擬續借重其專才，以提供經營建議並強化監督職能，故本次選舉續提名其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五、提請選舉。

選任案股東發言記錄：無股東提問。

選舉結果：

一、董事當選名單

姓名	當選權數
洪麗甯	136,590,057權
林威遠	129,291,540權
緯創資通(股)公司法人代表：林福謙	129,280,459權
緯創資通(股)公司法人代表：丘高玲	128,604,010權

二、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姓名	當選權數
曾垂紀	130,056,914權
高啓全	127,875,314權
蔡玉玲	127,586,600權
黃建璋	127,321,682權
張景溢	111,755,764權

參、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支應未來營運發展需求並充實資本規模，擬提高本公司資本總額，爰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 二、謹請討論。

承認及討論事項第一案股東發言記錄：無股東提問。

表決：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56,928,494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45,075,366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10,767,628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98,963,493 權)	70.58%
反對權數 27,900,144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27,900,144 權)	17.77%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260,722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8,211,729 權)	11.65%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一)。
- 二、謹請承認。

承認及討論事項第二案股東發言記錄：無股東提問。

表決：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56,928,494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45,075,366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40,648,378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28,844,243 權)	89.62%
反對權數 21,009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21,009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259,107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6,210,114 權)	10.37%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 24,001,882,027元，加計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51,118,163,175元，扣除依法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5,109,748,018元，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本期變動數20,683,000元後，合計一一四年度預計可供分配盈餘為69,989,614,184元。本次盈餘分配係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185,840,791股計算，擬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30,663,730,515元，其中股票股利3,716,815,820元(依面值分派每股配股20元)，現金股利26,946,914,695元(依面值分派每股145元)。
-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權、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辦理國內現金增資、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內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等)，致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 五、謹請承認。

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001,882,027	
加：114年度稅後淨利	51,118,163,17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109,748,01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本期變動數	(20,683,000)	
可供分配盈餘	69,989,614,184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及紅利—股票(註)	3,716,815,820	
股東股息及紅利—現金(註)	26,946,914,695	
小計	30,663,730,515	
期末未分配盈餘	39,325,883,669	

註：本次盈餘分配係以本公司一一五年第三次董事會決議日(115年2月26日)之流通在外股數185,840,791股計算，股東股票股利依面值分派每股配股20元，現金股利依面值分派每股145元，股東股票股利未滿一股者，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洪麗寧



經理人：林威遠



會計主管：溫宜芸



承認及討論事項第三案股東發言記錄：無股東提問。

表決：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56,928,494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45,075,366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40,723,679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28,923,544 權)	89.67%
反對權數 19,543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9,543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185,272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6,132,279 權)	10.32%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一一四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以下同) 3,716,815,820元，以每股面額1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371,681,582股。
- 二、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2,000股；股東之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股票停止過戶日起5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該畸零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增資基準日。
- 四、嗣後如因其他因素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造成已發行股份增減異動，而須調整配股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 五、本案所訂各項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 六、謹請討論。

承認及討論事項第四案股東發言記錄：無股東提問。

表決：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56,928,494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45,075,366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39,800,805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28,000,670 權)	89.08%
反對權數 820,908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820,908 權)	0.52%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306,781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6,253,788 權)	10.40%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案由：發行一一五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吸引並留任本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投入與表現，提升員工對公司的認同感與凝聚力，進而促進公司長期發展，擬依據公司法第267條第9項、證券交易法第22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等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一)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2,0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1,200,000股。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0元。

2.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3.既得條件：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等綜合指標者。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本公司全數收回並予以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三)員工之獲配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前在職之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員工自獲配(即增資基準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且於各既得期間屆滿當日仍在職者，就每年公司整體績效指標決定可授與之總數內，依據員工個人績效評核指標之結果，核定可獲得之股數：

(1)公司整體績效指標：

公司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或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設定以下權重。惟因國際或產業情勢致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時，得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修正績效指標或發放比例，並經董事會決議後發放，績效條件如下：

營運績效指標	目標條件	權重
合併營業利益	本公司合併營業利益總額高於前一年合併營業利益總額或高於前三年合併營業利益總額之平均值	45%
合併毛利	本公司合併毛利總額高於前一年合併毛利總額或高於前三年合併毛利總額之平均值	45%
ESG 成果指標	本公司年度永續治理評鑑分數維持前三級距或 35%	10%

(2)個人績效評核指標：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公司整體績效指標」與「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者，於發行日後三個年度內，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之最高股份總數分為發行後屆滿一年 30%、屆滿二年 30%，以及屆滿三年 40%。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為各既得日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評核等第需至少為 B+(含)，或等同本公司績效評核等第為 B+(含)以上之水準、工作成果達成公司所設定之個人績效標準，並由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之。個人主要職務及職責有調整時，公司得依獲配之股份調整。

3.股份獲配採四捨五入計算，並以壹百股為單位。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金額：若以本公司一一五年第三次董事會前一日收盤價每股4,060元計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之情況下可能費用化總金額為新台幣4,872,000仟元，預估於115年度至118年度發行後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609,000仟元、1,461,600仟元、1,664,600仟元及1,136,800仟元。

(六)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185,840,791股，加計盈餘轉增資371,681,582股之總額557,522,373股計算，預估於115年度至118年度對每股盈餘影響情形各約為1.09元、2.62元、2.99元及2.04元。綜觀前述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四、本公司一一五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四。

五、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如因主管機關核定需為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七、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八、謹請討論。

承認及討論事項第五案股東發言記錄：無股東提問。

表決：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56,928,494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45,075,366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18,446,951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06,646,816 權)	75.47%
反對權數 17,830,57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7,830,570 權)	11.36%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0,650,973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20,597,980 權)	13.17%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籌資目的與額度

本公司為配合海外購料、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海外事業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18,000仟股之額度內，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擇適當時機及籌資工具，依相關法令及以下籌資方式之辦理原則，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

二、籌資方式及辦理原則

(一)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現行規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不低於訂價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 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2. 本次於普通股不超過18,000仟股之額度內，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9.69%，惟本次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並嘉惠股東；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且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可顧及原股東權益。
 3. 本次增資，其發行除依法保留發行股份總數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至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認購不足或未能全數認購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得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二)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實際發行價格將依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2. 公開承銷部分之銷售方式，擬授權董事會就下列二種方式擇一辦理：
 - (1)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普通股總數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至90%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方式配售；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2)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普通股總數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普通股總數10%，其餘75%至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員工及原股東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五。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實際參考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視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決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考上述參考價格，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特定人之選任，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函令之規定，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

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本公司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提高未來競爭力，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以提高本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機動性。

(2)私募之額度：擬於不超過18,000仟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

(3)辦理私募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所募集之資金將用於海外購料、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海外事業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本次或各分次私募預計將有提高公司競爭力、強化股東結構及增加公司營運規模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三、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海外購料、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海外事業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皆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或交付。除私募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次所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除以上所述或依法令規定之授權範圍外，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七、如有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八、謹請討論。

承認及討論事項第六案股東發言記錄：無股東提問。

表決：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56,928,494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45,075,366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37,760,574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25,960,439 權)	87.78%
反對權數 1,886,995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886,995 權)	1.20%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280,925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7,227,932 權)	11.02%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因應法令修訂，本公司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 二、謹請討論。

承認及討論事項第七案股東發言記錄：無股東提問。

表決：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56,928,494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45,075,366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40,656,505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28,816,370 權)	89.63%
反對權數 24,443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24,443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247,546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6,234,553 權)	10.36%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八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擔任其他事業有關本公司「公司章程」營業項目所列相關業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兼任情形請參閱下表。
- 四、謹請討論。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兼任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要現職
董事	洪麗寯	財團法人緯穎永續基金會董事長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董事
董事	林威遠	緯穎智造(股)公司董事長 Wiwyn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Japan, Inc. 董事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Wiwynn Korea Ltd. 董事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Mexico, S.A. de C. V. 董事 Wiwyn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 緯穎技術服務(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職稱	姓名	主要現職
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 法人代表： 林福謙	緯創資通(股)公司幕僚長 鼎創有限公司董事長 理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緯成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WiseCap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長 啟基科技(股)公司董事 緯創軟體(股)公司董事 全景軟體(股)公司董事 智元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宗盈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馬雅資訊(股)公司董事 緯創生技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緯創數技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緯創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沛爾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緯創綠能控股(股)公司董事 Hartec Asia Pte. Ltd. 董事 Hukui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 B-Temia Asia Pte. Ltd. 董事 育基數位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 法人代表： 丘高玲	緯創資通(股)公司幕僚本部策略投資副總經理暨永續長 太康精密(股)公司董事 智帆風能(股)公司董事 翔譽科技(股)公司董事 Diagnostics For The Real World Limited 董事 Mobility Technology Group Inc. 董事 緯創綠能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高啓全	台灣兆捷科技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晶芯半導體(黃石)有限公司董事長 豪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瑞芯微電子公司獨立董事 滬士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曾垂紀	互惠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互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鼎實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兆捷科技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景文科技大學董事 華聯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職稱	姓名	主要現職
獨立董事	蔡玉玲	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共同創辦人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香港)獨立董事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勤誠興業(股)公司董事 佳必琪國際(股)公司董事 佶優科技(股)公司董事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公司董事 愛卡拉互動媒體(股)公司董事 知足文化(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監察人 財團法人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清潔生產與區域發展基金會董事 台灣女董事協會創會榮譽理事長 台灣金融科技協會名譽理事長 亞洲金融科技聯盟主席 台灣玉山科技協會常務理事 台灣影響力投資協會常務監事
獨立董事	黃建璋	台灣大學電機學院副院長 台灣大學光電工程學研究所教授 億豐綜合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張景溢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創辦人暨董事長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董事長暨策略長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公司董事 台虹科技(股)公司董事 穎台科技(股)公司董事 南港輪胎(股)公司董事 捷波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承認及討論事項第八案股東發言記錄：無股東提問。

表決：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56,928,494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45,075,366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35,744,974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23,904,839 權)	86.50%
反對權數 732,882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732,882 權)	0.46%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0,450,638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20,437,645 權)	13.04%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肆、臨時動議：

股東舉手提問：公司目前客戶占比？媒體報導第四季營利率因產品別改變而下滑，其具體原因為何？AI 伺服器的出貨占比及未來如何看待？

回覆情形：目前四大客戶每月的佔比都不同，且負責各客戶的團隊都非常努力，希望能提供客戶更多服務，我們也持續努力擴充版圖並引進新的新客戶。

114 年第四季營利率下滑主要受到三個原因影響，首先是產品組合改變，GPU 在第四季相較於前幾季出貨占比較高；其次隨著硬體營收的增加，研發服務收入的利潤貢獻度相對被稀釋；最後則是受到零組件（記憶體）漲價的影響，即便我們透過長約進行價格控制，比起同業衝擊較小，但仍然造成對第四季毛利率的影響。零組件（記憶體）漲價情形仍延續到今年第一、二季。

去年 AI 占比為 50%，今年因為 Agentic AI 的興起，帶來 Compute 的需求增加，從出貨量來說，AI 與 Compute 占比都會增加，AI 占比會因此下降一點。至於未來，我們將會加緊腳步，增加自身的實力，也希望台灣集體可以做得更好。

伍、散會：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十點十三分。

(本議事錄僅摘錄會議要旨，詳細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2025 年受惠於全球 AI 技術演進，資料中心市場快速擴張，於此同時也正面臨著地緣政治變化加劇供應鏈改變的風險，全球產業經歷了挑戰與機會並存。對緯穎而言，我們始終秉持「卓越、前瞻、群力、敏捷、誠信」之核心價值，今年正是迎來成長力度與轉型深度同步攀升的一年。在營運表現、深化 AI 與雲端資料中心運算技術及永續治理方面皆取得卓越的表現。

本公司 202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950,663,310 仟元，較上年度增加 163.7%；稅後淨利為 51,118,163 仟元，較上年度增加 124.4%。毛利率、營益率、稅後淨利率分別為 8.3%、6.7%、5.4%，基本每股盈餘為 275.06 元，創下歷史新高。

AI 相關產品營收佔比超越 50%，成為公司營運成長的主要動能。伴隨全球雲端服務供應商擴大 AI 投資，公司於 2025 年呈現強勁成長，展現市場對伺服器的強勁需求。

公司深耕資料中心與雲端伺服器，因應 AI 模型規模擴張所帶來的需求提升，與技術的快速迭代，我們積極投入 GPU、ASIC 等高效能運算架構與伺服器設計，滿足客戶多元 AI 加速器技術平台的強勁需求。我們亦與 AI 加速器、高速訊號、散熱、電源、網路等技術夥伴合作，著重強化系統級的全面整合升級，保持公司從板端設計、系統整合到整機櫃整合等關鍵技術的領先地位，滿足超大規模雲端服務商之高功率、高密度運算需求，維持強勁競爭力。

2025 年公司也於 OCP (Open Compute Project 開放運算計畫)全球高峰會中發表新世代 AI 基礎架構、先進冷卻解決技術，展現緯穎於高性能運算、散熱、資料中心節能及系統整合領域的技術領先地位，逐步展開新一代伺服器產品線的佈局。

面對全球貿易政策變化、地緣政治風險與客戶需求的增長，本公司持續充實產能，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同步調整供應策略，強化全球供應彈性。2025 年，公司啟動投資於美國德州設廠，已如期在第四季底開出產能，與墨西哥廠形成互補，以加強風險抵禦能力並提高北美地區供應之即時性與韌性，確保北美地區供應之穩定。亞太地區馬來西亞廠與台灣台南廠亦持續依市場需求進行擴充與調配產能，提供研發與製造能量，以支援全球雲端服務供應商需求並維持產能利用率。

此外，公司也運用自動化與智慧製造技術設備用以提升生產效率不遺餘力，透過全球物流優化降低營運風險，使產能配置更具彈性並符合客戶區域化生產所需。

緯穎積極建構透明合規的韌性供應鏈，透過供應商培訓展現全鏈永續的決心。另外，在環境保護方面，我們攜手新北市政府深耕貢寮海洋保育，以「生產、生活、生態」三生一體的理念落實海洋永續。同時，也深信員工是驅動創新的核心，透過深化的以人為本文化，不僅榮獲《HR Asia》亞洲最佳企業雇主及 Brandon Hall Group HCM 卓越獎肯定，致力營造多元共融與健康福祉的職場環境。

憑藉卓越表現持續榮獲國內外權威機構的高度認可，不僅蟬聯 DJSI 世界指數全球前 10%，更獲取 BSI「ESG 卓越獎」、TCSA「台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與「報告書白金級」、環境部資源循環及資誠永續影響力金獎與生態社會共榮獎等多項殊榮，充分彰顯我們在公司治理與生態共好之影響力。

【附件一】

展望未來，地緣經濟政治對抗、美中競合、區域衝突風險挑戰仍在，然而 AI 發展應用需求與雲端運算發展的高速躍進，也帶給了全球企業運營效率的提升與個人應用多元的優勢，在挑戰與機會共存的世代下，緯穎始終以創新科技為驅動，堅定對研發技術領先和創新的承諾。

面臨全球局勢困境下，緯穎持續保有企業韌性與敏捷佈局能力，透過技術創新、產能佈局與永續行動，創造兼具效率與永續的數位新未來。我們也將有責任攜手永續發展的夥伴、客戶、供應鏈及所有利害關係人，朝更具韌性的永續未來穩健前進。

董事長：洪麗寧



經理人：林威遠



會計主管：溫宜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客戶簽訂買賣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故產品的控制尚未轉移給客戶而認列收入時，可能造成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內容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變動分析；
- 測試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 選定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二、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之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係處於雲端運算產業快速發展階段，為因應出貨需求而提高備貨量，又存貨呆滯之評價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呆滯評價政策，並比較過去呆滯存貨之實際去化狀況，以評估過去管理階層估計之準確度；
-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選取樣本核至存貨異動單據，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
- 評估管理階層決定提列存貨呆滯損失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
- 依據存貨庫齡區間適用之呆滯提列比率，重新計算存貨備抵呆滯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雅琳
黃明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緯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4,368,295	17	41,922,433	2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九))	35,474,351	13	11,373,983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九)及七)	78,582,242	30	17,384,626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	-	22,62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3,919,673	2	764,781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1,732,983	4	12,023,768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961,766	-	585,412	-
	<u>175,039,310</u>	<u>66</u>	<u>84,077,628</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07,098	-	388,08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793,642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七)	82,779,890	32	59,361,979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九)	550,997	-	2,149,213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1,919,738	1	2,364,754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131,584	-	146,4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309,714	1	1,360,09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十五)及八)	184,175	-	472,278	-
	<u>88,876,838</u>	<u>34</u>	<u>66,242,869</u>	<u>44</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3,916,148</u>	<u>100</u>	<u>150,320,497</u>	<u>100</u>
資產總計				
	<u>\$ 263,916,148</u>	<u>100</u>	<u>\$ 150,320,49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2130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2280		2280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2321		232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u>107,459,013</u>	<u>41</u>	<u>147,082</u>	<u>-</u>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18,553,245	7	20,503,745	14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9,431,400	4	1,500,000	1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504,495	1	740,713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314,953	-	1,782,990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280	-	13,244	-
存入保證金	31,804,373	12	24,638,420	16
	<u>139,263,386</u>	<u>53</u>	<u>62,117,663</u>	<u>41</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5,840,808</u>	<u>71</u>	<u>108,242,017</u>	<u>72</u>
負債總計				
	<u>31,804,373</u>	<u>12</u>	<u>24,638,420</u>	<u>16</u>
權益(附註六(七)、(十三)、(十五)、(十六)及(十七))：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u>124,652,762</u>	<u>47</u>	<u>88,202,834</u>	<u>59</u>
權益總計				
	<u>263,916,148</u>	<u>100</u>	<u>150,320,497</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3,916,148</u>	<u>100</u>	<u>\$ 150,320,497</u>	<u>100</u>



董事長：洪麗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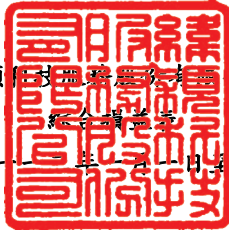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威遠



會計主管：溫宜芸

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283,802,370	100	134,847,0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九)、(十)、(十四)、(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214,905,988	76	100,233,660	74
營業毛利	68,896,382	24	34,613,351	2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39,694)	-	(770,657)	-
已實現營業毛利	67,756,688	24	33,842,694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十四)、(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99,857	-	410,449	-
6200 管理費用	3,113,452	1	1,717,23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33,017	3	5,945,98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0,500)	-	10,500	-
營業費用合計	12,935,826	4	8,084,168	7
營業淨利	54,820,862	20	25,758,526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八)、(十)、(十三)、(十四)、(二十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659,764	-	829,8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88,661	1	819,227	-
7050 財務成本	(1,531,669)	-	(332,96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153,007	2	1,331,12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69,763	3	2,647,231	2
7900 稅前淨利	63,990,625	23	28,405,757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2,872,462	5	5,629,589	4
本期淨利	51,118,163	18	22,776,168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七)、(十五)、(十六)及(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588)	-	(19,20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02,012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5)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0,402)	-	(3,86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80,927	-	(23,0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1,225)	-	2,283,814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718)	-	(1,795)	-
—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96,943)	-	2,282,019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16,016)	-	2,258,95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202,147	18	25,035,123	19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75.06		126.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5.54		122.46	

董事長：洪麗寧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威遠



會計主管：溫宜芸





緯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麗寧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小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普通股					
股本	1,748,408				1,748,408
資本公積	8,839,619	4,512,302	25,823,443	1,310,280	30,335,745
法定盈餘公積	-	1,203,823	(1,203,823)	-	-
未分配盈餘	-	(7,343,313)	(7,343,313)	-	(7,343,31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2,776,168	-	22,776,168
其他權益項目	-	-	(23,064)	2,282,019	2,282,0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2,753,104	2,282,019	25,035,123
現金增資	110,000	-	-	-	110,00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1,164,711	-	-	1,164,7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4,229	-	-	44,229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58,408	5,716,125	40,029,411	3,592,299	88,202,83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275,310	(2,275,31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3,752,219)	-	(13,752,219)
本期淨利	-	-	51,118,163	-	51,118,1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0,683)	(1,296,943)	(1,523,7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1,097,480	(1,296,943)	50,202,147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58,408	7,991,435	75,099,362	2,295,356	124,652,762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洪麗寧

(請詳閱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威遠



會計主管：溫宜芸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3,990,625	28,405,757
調整項目：		
收益損項目		
折舊費用	425,116	780,746
攤銷費用	209,086	162,97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10,500)	10,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	(147,345)	(14,894)
利息費用	1,531,669	332,964
利息收入	(659,764)	(829,8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153,007)	(1,331,1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78	4,487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569	-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21	-
租賃修改利益	(1,504)	-
處分投資利益	-	(7,886)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39,694	770,657
收益損項目合計	(3,663,987)	(121,4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3,468)	11,83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24,089,868)	(4,862,52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增加	(61,197,616)	(11,241,50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2,625	(22,4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154,892)	(253,441)
存貨增加	(1,138,970)	(5,941,77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11,975)	(51,548)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23,612)	(31,1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0,017,776)	(22,392,5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349,926	(282,872)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800,344)	5,473,62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623,854	(117,321)
其他應付款增加	6,487,264	1,644,54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8,728)	1,373,06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26,110	(151,6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918,082	7,939,4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4,099,694)	(14,453,101)
調整項目合計	(57,763,681)	(14,574,5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26,944	13,831,234
收取之利息	665,197	805,062
支付之利息	(1,195,520)	(211,608)
支付之所得稅	(7,212,195)	(2,871,0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15,574)	11,553,6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1,63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6,51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4,06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701,636)	(19,597,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4,566)	(858,3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89	3,96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642)	-
取得無形資產	(201,577)	(182,454)
處分無形資產	1,335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0,917	(122,296)
預付設備款增加	(400,275)	(457,461)
其他	(19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000,606)	(21,620,9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19,435,485	28,174,926
償還短期借款	(283,156,033)	(28,174,926)
發行公司債	-	19,444,877
償還公司債	(4,725,000)	(2,5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9,431,4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56)
租賃本金償還	(271,591)	(414,943)
發放現金股利	(13,752,219)	(7,343,313)
現金增資	-	27,068,0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962,042	36,253,8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45,862	26,186,5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922,433	15,735,8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368,295	41,922,433

董事長：洪麗霖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威遠



會計主管：溫宜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因與客戶簽訂買賣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故產品的控制尚未轉移給客戶而認列收入時，可能造成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內容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變動分析；
- 測試合併公司內部控制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 選定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二、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處於雲端運算產業快速發展階段，為因應出貨需求而提高備貨量，又存貨呆滯之評價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呆滯評價政策，並比較過去呆滯存貨之實際去化狀況，以評估過去管理階層估計之準確度；
-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選取樣本核至存貨異動單據，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
- 評估管理階層決定提列存貨呆滯損失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
- 依據存貨庫齡區間適用之呆滯提列比率，重新計算存貨備抵呆滯損失。

其他事項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雅琳



黃明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緯穎科

子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9,933,848	27	25	48,328,503	25	210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九))	75,725,957	23	20	37,619,778	20	21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九)及七)	1,162,537	-	-	29,014	-	217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953	-	-	16,807	-	218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611,944	-	-	38,052	-	2200
130X 存貨(附註六(六)及八)	136,257,029	40	45	86,211,320	45	222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3,283,593	1	1	1,439,321	1	2230
流動資產合計	<u>306,976,861</u>	<u>91</u>	<u>91</u>	<u>173,682,795</u>	<u>91</u>	<u>228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99,146	-	-	567,424	-	232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793,642	-	-	-	-	232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84,170	-	-	141,860	-	239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九)	20,848,426	6	5	9,163,225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4,140,332	1	2	3,983,374	2	250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229,159	-	-	174,348	-	253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548,432	1	1	1,487,438	1	254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十五)及八)	2,069,156	1	1	1,478,564	1	257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1,212,463</u>	<u>9</u>	<u>9</u>	<u>16,996,033</u>	<u>9</u>	<u>2580</u>
資產總計	<u>\$ 338,189,324</u>	<u>100</u>	<u>100</u>	<u>190,678,82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附註六(二十))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本期所得稅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u>179,653,598</u>	<u>53</u>	<u>53</u>	<u>76,364,414</u>	<u>40</u>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0</u>	<u>-</u>	<u>-</u>	<u>13,244</u>	<u>-</u>	
負債總計	<u>179,933,598</u>	<u>53</u>	<u>53</u>	<u>89,607,658</u>	<u>47</u>	
權益(附註六(七)、(十三)、(十五)、(十六)及(十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u>158,255,726</u>	<u>47</u>	<u>47</u>	<u>101,071,170</u>	<u>5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38,189,324</u>	<u>100</u>	<u>100</u>	<u>190,678,828</u>	<u>100</u>	



董事長：洪麗聲



經理人：林威遠

(非經核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溫宜芸



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950,663,310	100	360,541,1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九)、(十)、(十四)、(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872,209,287	92	323,140,697	90
營業毛利	78,454,023	8	37,400,407	1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十四)、(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68,017	-	1,269,542	-
6200 管理費用	3,361,117	-	1,977,553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417,892	1	6,043,88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0,514)	-	10,515	-
營業費用合計	14,536,512	1	9,301,491	2
營業淨利	63,917,511	7	28,098,91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七)、(八)、(九)、(十)、(十三)、(十四)、(二十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112,396	-	1,219,2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99,555	-	822,281	-
7050 財務成本	(3,225,164)	-	(1,242,376)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1,972)	-	(67,70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34,815	-	731,450	-
7900 稅前淨利	66,052,326	7	28,830,366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4,934,163	2	6,054,198	2
本期淨利	51,118,163	5	22,776,168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七)、(十五)、(十六)及(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683)	-	(19,20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02,01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0,402)	-	(3,86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80,927	-	(23,0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1,225)	-	2,283,814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718)	-	(1,79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96,943)	-	2,282,01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16,016)	-	2,258,95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202,147	5	25,035,123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118,163	5	22,776,168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202,147	5	25,035,123	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75.06		126.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5.54		122.46	

董事長：洪麗霖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威遠



會計主管：溫宜芸



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小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小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48,408	8,839,619	4,512,302	25,823,443	30,335,745	1,310,280	-	1,310,280	42,234,0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03,823	(1,203,82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343,313)	(7,343,313)	-	-	-	(7,343,313)
本期淨利	-	-	-	22,776,168	22,776,168	-	-	-	22,776,1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3,064)	(23,064)	2,282,019	-	2,282,019	2,258,9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753,104	22,753,104	2,282,019	-	2,282,019	25,035,123
現金增資	110,000	26,958,032	-	-	-	-	-	-	27,068,032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1,164,711	-	-	-	-	-	-	1,164,7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4,229	-	-	-	-	-	-	44,229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58,408	37,006,591	5,716,125	40,029,411	45,745,536	3,592,299	-	3,592,299	88,202,83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75,310	(2,275,31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3,752,219)	(13,752,219)	-	-	-	(13,752,219)
本期淨利	-	-	-	51,118,163	51,118,163	-	-	-	51,118,1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0,683)	(20,683)	(1,296,943)	401,610	(895,333)	(916,0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1,097,480	51,097,480	(1,296,943)	401,610	(895,333)	50,202,147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58,408	37,006,591	7,991,435	75,099,362	83,090,797	2,295,356	401,610	2,696,966	124,652,762



董事長：洪麗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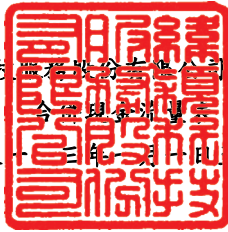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威遠



會計主管：溫宜芸

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6,052,326	28,830,3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42,138	1,828,188
攤銷費用	248,222	176,33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10,514)	10,5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266,225)	(13,959)
利息費用	3,225,164	1,242,376
利息收入	(1,112,396)	(1,219,2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1,972	67,7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1,491	4,80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569	-
處分投資利益	-	(7,886)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34,553	2,019
租賃修改損失	6,18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672,160	2,090,8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23,468)	11,389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39,066,926)	(26,856,53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增加)減少	(309,390)	208,146
其他應收款減少	14,692	-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682,349)	19,809
存貨增加	(51,997,206)	(53,111,96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53,357)	(382,22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291)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27,439)	(31,1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3,145,443)	(80,147,8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增加(減少)	349,926	(282,872)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7,727,900	31,632,791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9,215,628	321,758
其他應付款增加	5,121,670	1,111,216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	(133,891)	(73,14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38,658	(264,1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619,891	32,445,5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525,552)	(47,702,254)
調整項目合計	(55,853,392)	(45,611,4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198,934	(16,781,042)
收取之利息	1,120,027	1,191,658
支付之利息	(2,773,982)	(1,132,619)
支付之所得稅	(9,169,460)	(3,271,2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4,481)	(19,993,2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1,63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0,59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4,06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68,205)	(3,642,4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2,682	3,966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1,127)	-
取得無形資產	(258,293)	(216,554)
處分無形資產	1,335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0,917	29,374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05,900)	(1,248,3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66,152)	(5,654,6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467,350,310	63,781,326
償還短期借款	(400,876,883)	(62,841,534)
發行公司債	-	19,444,877
償還公司債	(4,725,000)	(2,5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9,431,4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254,476)	(733,884)
租賃本金償還	(985,344)	(559,945)
發放現金股利	(13,752,219)	(7,343,313)
現金增資	-	27,068,0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187,788	36,315,55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1,810)	166,0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1,605,345	10,833,6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328,503	37,494,8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933,848	48,328,503

董事長：洪麗霖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威遠



會計主管：溫宜芸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會計師及黃明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共同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韓靜實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其中貳億伍仟萬元分為貳仟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 <u>貳佰拾伍</u> 億元整，分為 <u>貳拾億伍仟</u> 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其中 <u>貳拾億伍仟萬元</u> 分為 <u>貳億仟伍佰</u> 萬股，每股壹拾元，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為支應未來營運發展需求並充實資本規模，爰提高本公司資本總額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u>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u>	增訂修訂日期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為吸引並留任本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投入與表現，提升員工對公司的認同感與凝聚力，進而促進公司長期發展，並使員工利益、股東利益與公司治理成果相互連結，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之獲配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前在職之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第 369 條之 3、第 369 條之 9 第二項及第 369 條之 11 之標準認定之。
- 二、實際被授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依年資、職級、工作績效考核、整體貢獻及其它因素等擬定之分配標準，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如獲配名單為經理人或具董事身分時，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或董事身分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2,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1,200,000 股。

第五條 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即增資基準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且於各既得期間屆滿當日仍在職者，就每年公司整體績效指標決定可授與之總數內，依據員工個人績效評核指標之結果，核定可獲得之股數：
 - (1) 公司整體績效指標：

公司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或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設定以下權重。惟因國際或產業情勢致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時，得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修正績效指標或發放比例，並經董事會決議後發放，績效條件如下：

【附件四】

營運績效指標	目標條件	權重
合併營業利益	本公司合併營業利益總額高於前一年合併營業利益總額或高於前三年合併營業利益總額之平均值	45%
合併毛利	本公司合併毛利總額高於前一年合併毛利總額或高於前三年合併毛利總額之平均值	45%
ESG 成果指標	本公司年度永續治理評鑑分數維持前三級距或 35%	10%

(2) 個人績效評核指標：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公司整體績效指標」與「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者，於發行日後三個年度內，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之最高股份總數分為發行後屆滿一年30%、屆滿二年30%，以及屆滿三年40%。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為各既得日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評核等第需至少為 B+(含)，或等同本公司績效評核等第為 B+(含)以上之水準、工作成果達成公司所設定之個人績效標準，並由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之。個人主要職務及職責有調整時，公司得依獲配之股份調整。

2. 股份獲配採四捨五入計算，並以壹百股為單位。

四、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三年內自願離職、遭解雇或資遣、退休、自行請調關係企業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惟如被授與員工係因公司指派轉調關係企業者，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若仍在職，每年將依該年度之本公司整體績效指標決定授與之總數後，再按被授與員工於轉調後關係企業之個人績效指標達成狀況，依本條第三項第 1 點之核定原則核給既得股份。
-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三年內經由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依本條第三項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各既得日前一年之實際留停天數，按下表比例計算。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

既得日前一年留停天數	獲配股數發放比例
少於 90 天	75%
91 天至 180 天	50%
大於 181 天	0%

3. 在職期間因公務、疾病或意外，致失能或身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 經醫師診斷失能而無法繼續任職者，當年度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本條第三項公司整體績效指標與員工個人績效指標之限制，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下年度及往後所有年度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
- 因公務、疾病或意外致身亡者，當年度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本條第三項公司整體績效指標與員工個人績效指標之限制，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限定資格之法定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下年度及往後所有年度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惟繼承人自本公司通知領取之日

【附件四】

起一年內須配合辦理股份領取的相關作業程序。逾時未能配合辦理者，視為繼承人拒絕受領，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3) 前述二種情形，若員工離職或繼承事實發生時當年度績效考核成績尚不完整，由董事長參酌已發生之績效成績或前一年度員工已既得之股數，決定可既得股數。
4. 違反法令、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規則，或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本公司得依情節之輕重向員工無償收回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
5. 對於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6.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3) 除前項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7.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直接交付信託保管，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派之人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 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公司將依法向員工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3)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 (4) 若公司發生合併、收購、股份交換或其他類似之控制權變動交易，尚未既得股票得由併購相關契約或計畫約定變更。
 - (5)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6)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被授與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
- 二、被授與員工依通知完成簽署後，即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三、被授與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 四、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公司得予無償收回並

【附件四】

辦理註銷。

第七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主管機關審核要求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二、...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配合法規修訂</p>
<p>二十六、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p>	<p>二十六、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p> <p><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u></p>	<p>增訂修訂日期</p>